

黃委員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101）年 4 月起油價調整後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自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二、又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三、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將持續注意物價變動情形，並配合「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措施，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

黃委員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各項南海爭議，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密切關注相關情勢之發展，妥為處置並適切因應，一旦有損及我權益之虞，均秉持「主權在我、絕不退讓」之基本原則，向各方展現我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
- 二、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協商對話及和平方式處理南海議題，並一再指出倘無我方受邀參與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欠缺完整性，敦促各方應予正視，並即邀我參與 DOC 架構下相關及下階段「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等之協商或合作。此外，我方亦續派員出席國際研討會，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方式參與區域安全對話，表達我方立場及訴求，盼與各國合作，共同為區域安全與穩定做出貢獻。
- 三、針對南海周邊有關國家片面挑釁，外交部針對情勢立即作出回應，依事態程度，發布不同強度聲明，並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及迅電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或關切，重申我南海領土主權。此外，國防部亦嚴密掌握預警情資，因應可能發生之紛爭，備有相關馳援作戰計畫，依狀況提升三軍部隊戰備，適時啟動各項應變計畫，增援東、南沙防區。另本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強化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人員之安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2）

黃委員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補助研究經費之管理機制部分，教育部刻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該部及該會業採行相關管理監督機制如下：
 - （一）教育部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另針對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補助學校須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並依照計畫考評機制對各獲補助